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内容和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6年3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唐永刚先生、行长张会女士、分管财务副行长张敏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本年度报告以中文编制，并备置于公司综合管理部。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中文：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

英文：JIANGSU LIANSHUI TAISHANG COUNTY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 JSTCB)

二、法定代表人 唐永刚

三、注册地址 涟水县府前御景园红日路B区40-46号

四、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2年07月03日

五、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六、注册资本 9172.7997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986318934

八、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1H332080001

九、联系电话和客服热线

0517 - 82993808 40018 - 40060

十、业务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人寿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涟水县府前御景园红日路 B 区 40-46 室
2	城东支行	涟水县金地国际花园 26 幢 101.102 室
3	五岛湖支行	涟水县中央城 36-1 幢
4	高沟支行	涟水县高沟镇第一街商业 01#109-110

十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三、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江苏龙俊律师事务所

十四、信息披露载体

公司官网：<http://lianshui.tcrCB.com>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详见附件：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我行遵循“全面风险统筹管理，各类风险专业分工”的原则，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统领性、各类风险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构建和持续完善与业务经营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

风险。在“收益与风险平衡、风险收益最大化，促进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有效实现”的总体目标下，逐步打造整体统一、有机协调、运转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可识别、可计量、可覆盖、可控制”的具体目标。

二、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我行采用用内部模型计量相关风险，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包括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模型、零售客户评分卡等。

（二）操作风险标准法及三大管理工具：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损失数据收集。

（三）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及产品估值模型。

（四）其他风险计量模型：如各类押品估值模型，限额测算模型，资产负债管理模型，经济资本模型，RAROC 风险定价模型等。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制定我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制定基本授权制度，确定其运用我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强。

四、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各部门遵循“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从数据录入源头确保数据质量及效率、及时更正数据差错。

五、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情况

信用风险：我行从宏观、微观两个层面管理信用风险。宏观层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密切关注行业、产业政策，实施信贷限额管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规定的集团客户授信、单户贷款比例限额规定，控制授信集中度风险。微观层面主要通过严格执行分级授权与统一授信管理制度，贷款“三查”制度，要求信贷人员尽职调审查，在信贷管理系统设置较为科学合理的信用评级标准与业务审批控制流程，加强贷款精细化分类管理，整体风险状况低。

市场风险：我行始终坚持“做小、做微、做散”市场定位，做小而美村镇银行，大力推广小微贷款，重点投放 100 万元以下贷款，着力发放 30 万元以下贷款。

操作风险：我行主要通过规范制度流程和采用 IT 技术两种手段控制操作风险。通过对各项业务制度流程定期进行梳理规范，及时发现各个岗位、各项业务操作环节存在的风险点，有针

对性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以识别控制操作风险。经过开业至今的不断规范，操作风险防范能力有明显的提高。

流动性风险：我行的流动性风险受发起行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有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能定期进行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管理全行流动性。

声誉风险：一是做好舆情日常监督工作，制定舆情应急方案；二是加强员工培训，树立我行员工良好职业形象；三是全面加强“十种人”的管控力度，严禁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加强干部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全员的理想道德信念教育、提高员工的主观自觉性，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良好的全员主动合规文化体系和生态环境。

六、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一贯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有较为完整的控制措施，有效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起行于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3 日对我行进行了一次全面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行能够按照发起行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注重经营与业务发展，围绕制度执行、流程规范、岗位职责等方面不断加强内控管理。但资产质量下降的压力在不断累积，对银行的盈利能力和资本充足率产生负面影响。除此之外，我行在信贷管理及责任认定、贷后管理以及催收工作中存在部分问题，包括核销贷款责任认定滞后、不良贷款问责不及时、催收工作力度不足等，应进一步加强管理，提

高信贷资产质量，切实做好风险防控。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共有关联交易 2 笔，2 户，贷款余额 122.92 万元，均为员工关系人贷款，上述贷款执行利率参照我行标准利率执行，并办妥了担保手续，与一般客户采用相同的标准。

第五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变化

(一) 持股5%以上股东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无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128	51
太仓市华茂标识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太仓市大盛针织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南京明富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5.6506	5.5125
太仓市锦艳纺织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二)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128	51

(三)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我行控股股东为发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按照应穿尽穿原则认定实际控制人，认定结果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股本及股东、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其变化

(一) 股本情况

1. 股本总额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无变化，为9172.7997万股。

2. 股本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法人股	7206.381	78.5625	7206.381	78.5625
自然人股	1966.4187	21.4375	1966.4187	21.4375
其中：职工自然人股	391.4737	4.2678	391.4737	4.2678
合计	9172.7997	100	9172.7997	100

(二)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我行股东无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128	51
太仓市华茂标识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太仓市大盛针织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南京明富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5.6506	5.5125
太仓市锦艳纺织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黄克海	447.174	4.875
顾红霞	357.7392	3.9
王政红	147.9114	1.6125
方立锐	130.229	1.4197
黄晓东	97.461	1.0625
沈康	85.995	0.9375
王建良	74.529	0.8125
裴淑慈	64.2096	0.7
王志成	57.33	0.625
徐梦雪	57.33	0.625
徐志强	57.33	0.625
徐梦雨	57.33	0.625
孟达	47.4937	0.5178
殷翔	40.131	0.4375
方伟立	38.9844	0.425
王瑞琪	28.665	0.3125
张会	28.665	0.3125
侯梦杰	24.0786	0.2625
顾雯雯	22.932	0.25
王林波	22.932	0.25
丁彩萍	19.4922	0.2125

林琴	18.3456	0.2
林艳	17.199	0.1875
王丹	11.466	0.125
屈国祥	11.466	0.125

2. 股权变更

报告期内，我行无股权变更。

3. 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我行无股权质押。

4. 股权冻结

报告期内，我行无股权冻结。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无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8.128	51
太仓市华茂标识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太仓市大盛针织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南京明富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5.6506	5.5125
太仓市锦艳纺织有限公司	505.6506	5.5125
黄克海	447.174	4.875
顾红霞	357.7392	3.9

王政红	147.9114	1.6125
方立锐	130.229	1.4197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一)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我行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制定或修改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我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我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我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我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我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我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的提案；听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我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我行执行整改情况；审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以集会的形式召开，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二) 股东会议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地点为涟水太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应到股东31名，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31名，其中有18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无股东缺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172.79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目标》、《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对主要股东2024年度履约评价》、《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兑现2024年度员工薪酬考核分配提案》、《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监事会改革方案》、《章程修正案》11项提案和报告。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的重大关联交易，并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无董事变动情况。

2025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年来，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和股东会各项决议，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全体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

（三）董事简历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兼职
唐永刚	董事长	男	1974.01	本科	2023.10.19-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党支部书记
张会	执行董事	女	1990.12	本科	2023.7.7-	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行长
沈康	股权董事	男	1966.10	本科	2022.6.16-	无
曹曾刚	股权董事	男	1975.08	本科	2022.6.16-	淮安市阳光热力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克海	股权董事	男	1974.11	本科	2022.6.16-	南京凯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锦球	股权董事	男	1954.12	高中	2022.6.16-	太仓市锦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慧华	股权董事	女	1990.01	大专	2022.6.16-	太仓市华茂标识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与三农小微企业服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管理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运作，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无独立董事。

六、监事会

为认真贯彻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和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响应省联合银行号召，我行开展了监事会改革工作。于2025年11月20日获淮安市金融监管分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了章程备案事项。至此监事会改革工作圆满完成，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七、高级管理层

（一）高管层构成、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3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对总行负责。

报告期内：任睦敏、张敏同志经本行党支部研究讨论和行长提名，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淮金监复〔2025〕99号），于2025年12月11日到任履行副行长职责。

（二）高管简历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张会	行长	女	1990.12	本科	2023.10.19-
蒋建锋	副行长	男	1975.05	本科	2023.07.20-
任睦敏	副行长	男	1989.06	本科	2025.12.11-
张敏	副行长	女	1988.09	本科	2025.12.11-

八、薪酬制度

我行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定考核指标，提高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类权重，提高三农和小微业务权重。一是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导向作用，考核激励向小微倾斜、向长期目标倾斜、向风险控制倾斜，不假大空、不追求时点数，不派生、不虚增存贷款，注重客户资源的培育积累，卯足发展后劲，扬长避短，做我们的普通客户、面广量大的老百姓业务，寻求自身发展的蓝海；二是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延期支付规定，促进本行业务经营稳健发展。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我行内设7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业务发展部、三农普惠部；四个分支机构，分别为总行营业部、城东支行、高沟支行、五岛湖支行。

十、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我行坚持党建工作和经营管理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本行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确保党组织在本行发挥领导核

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我行建立了“两会一层”组织架构。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差别化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选举调整符合任职条件和勇于担当认真履职的董事，健全了相关专业委员会，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议事流程和规则，做到权责明确，履职边界清晰，强化了各治理主体履职评价与考核，确保了各治理主体充分履职，促进了我行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制衡和良性运作。

第六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最大十名股东无变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我行注册资本无变动。

三、董事长、法人代表变更

报告期内，我行董事长、法人代表无变更。

四、其他重要信息

1. 我行开展了监事会改革工作。于2025年11月20日获淮安市金融监管分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了章程备案事项。至此监事会改革工作圆满完成，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 任睦敏、张敏同志经本行党支部研究讨论和行长提名，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准金监复〔2025〕99号），于2025年12月11日到任履行副行长职责。

3. 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安银罚决字〔2025〕1号）：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综上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对我行予以罚款 17.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附件：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